



大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50/250/Add.1  
20 October 199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

1. 1995年10月20日总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菲律宾提出的关于在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(A/50/232),该项目题为:

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:以行动谋求平等、发展与和平的成果”。

在这方面,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应:

- (a) 列入议程;
- (b)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,以便核可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》;该项目应酌情分配给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作实质性审议。

2. 同次会议上,总务委员会审议了阿根廷、巴哈马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在项目112(人权问题)下面列入一个增列分项目的请求(A/50/233),该分项目题为:

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”。

在这方面,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应:

- (a) 列入议程,作为议程项目112的一个分项目;
- (b) 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
-----